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佈僅供之用，並不構成收、或認份的邀請或要。本公佈並非且無作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在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除外。本公佈其所載內容並非於美國發佈、刊發或分。

香港交易算有限公司、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期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任。

# LILANZ 利郎

## CHINA LILANG LIMITED

###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屆滿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屆滿。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5,000,000 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 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 份數目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 份3.40港元至3.90港元（不 括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 交所交易）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 合共45,000,000 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 的日期 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價格 每 份3.81港元。

獨家全球 調人（代表國際 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 權， 超額配 權已於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失 。

## 穩定價格期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 期 (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 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 辦理公開發售認 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第三 日) 束。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 五日至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的穩定價格期內所採 的穩定價格行動遵守證券 期 (穩定價格)規則，當中 (i)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5,000,000 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 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 份數目15%；(ii)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 份3.40港元至3.90港元(不 括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 交所交易 )的價格範圍接連在市場 合共45,000,000 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 的日期 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價格 每份3.81港元。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 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 調人(代表國際 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 權， 超額配 權已於二零零九年 月 六日失 。

本公司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 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 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 份或 轉換 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 月 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 星先生、蔡榮華先生、 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士、陳天堆先生 星先生。